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選用教科用書作業要點(草案)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8條之二

104.10.21 北市教國字第 10440773300 號函

107.4.30 北市教國字第 10734058800 號函

依據 4.21 北市教國字第 1093036601 號函，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特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作業要點。
- 二、本校應選用合於下列規定之教科用書：**本校選用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限之教科用書。**
- 三、本校選用教科用書時，應以年級、年段或領域學科小組為單位組成「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下列人員，本合法、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共同研商決定：
  - (一) 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及設備組長（或教務組長）。
  - (二) 該科領域小組召集人或學年（或年段）代表，以及對該科教材、教法有深入研究之教師。
  - (三) 家長會代表。前項教務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 四、選用教科用書之會議主席由教務主任擔任，教務主任無法出席由委員互推之。
- 五、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成員；另教育部所聘之教科用書審查委員不在此限。
- 六、本校選用教科用書之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應事先公布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分別由任教該學年教師進行學年教科書初選，任教該領域教師進行領域教科書複選。初、複選皆應蒐集數種版本教科用書及有關資料詳加考量及填寫評審表，將評審表及有關資料薦送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進行決選。
  - (三) 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蒐集有關人員所薦送之教科用書初、複選評審表

及有關資料，擇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決定版本。

(四) 研商結果送請校長備查。

七、前揭評審表應包括教科用書之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發行屬性等指標。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一種版本為原則，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購買其他版本教科用書。

(二) 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及教科用書出版者是否能夠繼續提供合格之教科用書。

(三) 選定後的版本在同一學習階段不得任意更換版本，如需更換版本應做詳盡的教材分析及說明，並撰寫課程銜接計畫，於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經委員同意認可。

(四)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用，並於選用品一個月內，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五)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六) 教科用書選用過程應做成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考，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七) 各校除選用的教材用書外，得依實際需要購置其他版本教科用書存放教師資源室，以供教師研究及指導學生參考之用。

(八)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用書，應隨時蒐集使用者之意見，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應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酌，作為他日選用教科書之參考。

(九) 對於選用之教科用書，應依規定之採購程序購買。

(十) 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九、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說明如下表：

| 學習領域/年級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部定課程    | 語文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本國語文    |   |
|         |      |         |   | 英語文     |   | 英語文     |   |
|         |      | 本土語/新住民 |   | 本土語/新住民 |   | 本土語/新住民 |   |
|         | 數學   | 數學      |   | 數學      |   | 數學      |   |
|         | 健康體育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健康與體育   |   |
|         | 社會   | 生活課程    |   | 社會      |   | 社會      |   |
|         | 藝術   |         |   | 藝術      |   | 藝術      |   |
|         | 自然科學 |         |   | 自然科學    |   | 自然科學    |   |
|         | 綜合活動 |         |   | 綜合活動    |   | 綜合活動    |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